

#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非独立董事陆秀珍女士、赵庆忠先生、程鹏先生、高迎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经现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冯鑫先生、薛楠女士、陈虹女士、罗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经过对本次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为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独立董事邢俊霞女士、徐莉女士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现控股股东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张才文先生、陶晓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经过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

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佰恒 徐莉 邢俊霞**

**2021年4月28日**